

安徽科技学院章程解释程序

章程是高等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是实现学校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顶层设计。为科学、规范地执行学校章程，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推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程序。

第一条 章程解释是指在章程实施过程中，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章条款文语义不清或有歧义、异议的内容所作的分析、说明活动。

第二条 学校章程的解释权归中国共产党安徽科技学院委员会，章程解释的受理由发展规划处负责。

第三条 发起《安徽科技学院学院章程》解释的主体是学校的内设单位（部门）、师生员工及利益相关者。

第四条 章程解释的内容包括：

（一）发起章程解释的主体对章程文本表述的理解产生歧义；

（二）教育行政部门已受理的有关本校的涉及章程执行出现的申诉或行政复议请求，需要依据章程的表述作说明及判断；

（三）司法部门受理的起诉学校的行政申诉案件，在陈述、答辩中涉及的章程条款，需要对条款作解释的；

（四）其他需要作章程解释的内容。

第五条 发起章程解释的主体，在解释条款时应当实事求是，提交章程解释申请，并说明条款不清或有歧义、异议时涉及条款文表申请解释的理由。

第六条 发展规划处在收到解释申请后在 5 个法定工作日内，联合学校法治办公室完成对解释申请审查，决定是否接受解释申请组织、个人的申请。

第七条 对经审查后确认不需要解释的，发展规划处应在 3 个法定工作日内，告知章程解释申请组织、个人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对经审查后确认应作出必要解释的，在审查结束之日起 3 个法定工作日内，启动章程解释工作。

第九条 本着忠实于章程文本意旨和意图、恰当给予价值判断、兼顾章程稳定性与妥当性、充分说理论证的原则由发展规划处联合学校法治办公室和相关部门拟定回复意见，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应在 5 个法定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其中涉及重大事项的，报学校党委研究，同意后给予答复。

第十条 解释文本作为修订《安徽科技学院学院章程》的参

附件：

科技学院章程解释程序流程图

安徽

